



## 大新店地方新聞自律委員會會議紀錄

- 日期：106年6月19日(星期一)下午5點
- 地點：臺北市內湖區洲子街98號R1會議室
- 出席委員：  
世新大學副校長 陳清河  
政治大學廣播電視學系副教授 盧非易  
財團法人創世社會福利基金會新店分院院長 張淑娟
- 列席人員：  
節目部經理 周姝暉  
節目部新聞組組長 張雯琪  
節目部製作組組長 張芳琪  
節目部新聞組攝影 陳正平  
節目部新聞組攝影 楊邦友  
節目企編 黃涵纓(擔任會議紀錄)
- 第一季 討論議案：
  - 案一、4月30日上午11點左右，新北市中和鬧區發生警匪槍戰槍擊，各大衛星新聞台記者都現場直播說，現場已經拉起封鎖線，但仍有民眾好奇圍觀，增加警方辦案困難。而現在智慧型手機幾乎人手一支，像這類的新聞，新聞台出動SNG車做起現場直播，手機只要一連上網，隨時也可以掌握警方再現場圍捕的狀況，這樣的新聞報導妥當嗎？
  - 新聞自律委員會委員指導：  
(陳清河) 現場採訪記者應以專業判斷現場狀況，如影響警方辦案當有所約束，應自我規範，否則不應進行不當的採訪。  
(盧非易) 採訪方式隨不同國家網路發展的程度會有所差別，建議可參考公視的製播準則第五章、第十二章(內容如附件)，作為判斷的標準，新聞主要為難的在於編輯室，因為記者一定是因應當下情勢報導，即時拍攝，但會不會播映出來在於編輯室，編輯室多了一些緩衝的時間，所以可參考製播原則，然而如果是在無法即時處理的情況下，例如最近女作家的自殺事件，建議可參考台灣新聞記者協會針對各種狀況的相關釋例可供原則參考。  
(張淑娟) 我是站在民眾以及社福工作者的角度來看，我覺得現在的網路文化就是要搶第一、搶最新，所以才會造成現在大家有手機便立即PO上網讓大家都看到，可是對於現在手機普及，甚至孩子還小就已經有手機的時候，他們的教育以及他們立刻接收到這樣的訊息對兒少的影響，有時候是太血腥或太暴力的畫面，其實對孩子是非常負面教育的情況；從另一部分來看，今天是一個槍擊案，假設今天受訪者是一個受害者，當他被過度報導時，對他或許會造成二次傷害，雖然記者可能是站在關心的角度，但太過於過度，讓大家隨第

一線人員都注意他時，會給予當事人更大的壓力。

(盧非易) 對於記者如果在個人平台作現場直播時，他還是必須遵守記者公約的，也必須負擔身為記者的專業責任，因公眾在看記者的直播平台時，比較會相信新聞台專業訓練的素質，並且負擔該台的聲譽，所以員工訓練需教育員工，不能因為這是我個人的直播台，就可不受約束，固然會有一些網路使用的法規與規範可要求其下架，但是我覺得他的職業、他的社會公信力如果會牽涉到專業，應該還是要約束的。

- **會議形式調整事項：**

1. (陳清河) 目前的討論原則上沒什麼問題，如果可Demo一段你們所拍的新聞畫面，來討論會更好，譬如像第二段是採訪溝通的技巧問題或是現場民眾原本就非常排斥諸如此類的，因為我們現在看文字，看起來好像是記者到現場後打擾到人家，但事實上到現場如果看新聞的話，可能不是這麼一回事，建議附上影片或連結。

2. (盧非易) 或許因為地方新聞的關係，所以事實上基本上都比較平和，爭議性比較小，所以看起來都是比較原則性的問題，有些是屬於技巧的問題，但沒有真正到法律的問題，在國外的新聞評議委員會，事實上是法官參加的，所以未來如果有民眾申訴，或者是有公司內部新聞政策、實際新聞議題爭議時再來討論，從此再發展自己的實施準則，這也是一個可行的方式。

- **新聞自律委員會決議：**

1. 邀請世新大學副校長陳清河擔任大新店生活台的新聞召集人。
2. 下次開會提出台內爭議性新聞或附上討論題目的連結。

- **臨時動議：**

無